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玟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丁翠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子律師
　　王詠心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朝睦
　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訴訟代理人　胡榮傑
　　黃乙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日下午3時40分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